

证券代码：600716

股票简称：凤凰股份

编号：临 2020—020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人民币（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9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4,875,886.00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09,608,600.68 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09,593,958.61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36,060,59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3,606,059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10.2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全体董事均同意该项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计划，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